

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

(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對象，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療機構、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為限。

第 3 條 戒菸服務之補助，得包括提供戒菸服務所需之藥物、心理諮商、行為治療、其他足以協助戒菸之方式或併用多種方法者。

前項補助，得採全部或部分補助方式為之。

第 4 條 辦理戒菸服務成效優良者之獎勵，得採下列方式：

- 一、以媒體或活動公開表揚。
- 二、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座。
- 三、發給獎勵金。
- 四、其他獎勵方式。

第 5 條 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或獎勵，得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等方式為之。

第 6 條 經核定補助或獎勵之機構，如發現其有虛偽、提供不實資料或挪用補助、獎勵經費等情事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或獎勵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